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7-021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2017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 1、期权简称：光环 JLC1，期权代码：036211。
-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7年4月18日起至2018年4月6日止。
- 3、本次期权行权共涉及99名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36.22元，可行权数量共计2,136,000份。
- 4、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7、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将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8、本次可行权的 2,136,000 份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2,136,000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77,365,920 元。股本的增加将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9、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10、其他说明

(1) 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及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



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